

收文編號：1070003299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(二)凍結高雄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水電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89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81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 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水電費』編列 1,868 萬 5 千元，係辦公房舍水電費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，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高雄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，主要係維持該局各辦公場所及檔案倉庫照明、消防、空調、電梯、資訊、飲水設備、事務機具、蓄水及衛生設施正常運作等用電所需；維持各辦公場所茶水間及廁所給水、飲水、空調及消防設備供水、辦公家具及辦公環境清潔等用水所需，為業務運作需要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該局 107 年度水電費預算，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新臺幣 70 萬 3 千元，未來仍將廣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如下：離峰時間僅開放部分電梯運轉；視季節及天氣，適時調整空調設備運轉時間；總局及岡山稽徵所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；各辦公場所茶水間及廁所水龍頭調低出水量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持為民服務及稅捐稽徵業務基本運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